

关于兴业银行天天万利宝稳利6号I款净值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兴业银行天天万利宝稳利6号I款净值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9K209130）（以下简称“本产品”）于【2021】年【4】月【14】日成立并投资运作至今。为了更好的提供客户服务，帮助客户理解本产品销售文件条款，维护客户权益，维持本产品的正常投资运作，根据监管最新要求、管理人和销售服务机构关于理财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范，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变更。现就本次销售文件变更有关的以下事项进行公告：

一、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变更

（一）《产品说明书》第二条 理财产品基本情况中、“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变更。

原条款为：

★业绩比较基准	（适用【/】类份额） 1. 业绩比较基准的设置 ■ 产品管理人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1）业绩比较基准的说明：【本产品不低于 80%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业绩表现随市场波动，根据产品风险收益特征设定业绩比较基准。】 （2）业绩比较基准的设定：管理人对本产品设定业绩比较基准：人民币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 产品管理人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2. 业绩比较基准的提示： （1）★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须谨慎。 （2）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经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产品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	---

现修订为：

★业绩比较基准	（适用【/】类份额） 1. 业绩比较基准的设置 ■ 产品管理人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	--

	(1) 业绩比较基准的说明:【本产品不低于 80%资金投资于债权类资产, 业绩表现随市场波动, 根据产品风险收益特征设定业绩比较基准。】 (2) 业绩比较基准的设定: 管理人对本产品设定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 产品管理人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 2. 业绩比较基准的提示: (1)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 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 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投资须谨慎。 (2)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或者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 经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 本产品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	--

(二)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变更

修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理财产品说明书“五、理财产品的投资”“(二) 投资范围”、“(三) 投资限制”内容。

1. 对《产品说明书》中理财产品的投资中的表述进行调整:

调整前:

“2. 投资组合比例:

(1) 本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 80%。”

调整后:

“ (1) 本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产品总资产的 80%。”

2、删除《产品说明书》第五条 理财产品的投资中:

“ (9) 本产品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超过 5 年。

(10) 本产品投资的各类债券主体(发行人或担保人)或债项评级达到 AA 级(含)以上。”

(三)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其他条款变更

在不影响投资者实质权利义务的前提下, 对原销售文件的格式化条款的表述、文本的格式进行变更, 例如: 释义、适合投资者类型、销售对象、销售场景、认购申购赎回、信息披露等内容。此部分内容的调整, 主要为了实现与其他同类型产品结构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实现条款表述上的统一。

二、变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生效

1. 本次变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自2024年1月17日生效。

2. 2024年1月17日（含）之后，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的投资者，适用变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3. 2024年1月17日之前，已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并已签署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投资者，若不接受本次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做之变更，可以依照已签署的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行使预约赎回权利，在投资者对应的投资周期的对应赎回确认日退出本理财产品，若投资者未进行赎回而是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则视同认可本次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变更并同意适用修订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次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变更的详细内容，请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产品管理人将以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门户网站、电子销售渠道等）查看变更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如有疑问，您可向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15-95561】咨询。感谢您一直以来对兴银理财的支持！敬请继续关注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1日